

科技报告编号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结构、编制规则、功能以及管理和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创建的科学技术报告，含各种载体的科学技术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469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T 465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GB/T 7156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GB/T 7713.3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科技报告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科学技术报告的简称，是进行科研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描述其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或描述一个科学或技术问题的现状和发展的文献。

科技报告中应包含丰富的信息，可以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结果和经验，用于解释、应用或重复科研活动的结果或方法。

科技报告的主要目的在于积累、交流、传播科学技术研究与实践的结果，并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3. 2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 China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number (CRN)

采用字母、数字混合字符组成的用以标识中国科学技术报告的完整的、格式化的一组代码。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由科学技术报告的创建者标识和记录号以及附加记录号之后的后缀三个标识功能区域构成的基层编号和由科学技术报告所属部门代码和年代以及顺序号组成的部门编号共同构成。

注1 基层编号由科技报告撰写机构依据本标准的规定赋予每一份科技报告的编号。

注2 部门编号由部门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指定的科技报告管理中心依据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提交的每一份科技报告赋予的编号。

3. 3

科学技术项目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是指在国家、部门或地方科技计划中实施安排，由单位或个人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3. 4

创建者标识 report code

用于标识科学技术报告创建者的一组代码。构成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基层编号的第一个标识功能区域，为必选项。创建者标识一般使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代码表示；如果同一个项目拥有多个执行单位或承担单位时，则使用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依托单位代码表示。

3. 5

科技计划下达部门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department

指科学技术计划任务委托方。委托方可以是部门、地方等相关机构。

3. 6

记录号 **sequential group**

用于记录每件科学技术报告的号码，构成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基层编号的第二个标识功能区域，为必选项。记录号由科学技术项目编号和基于该项目所创建的每件报告的顺序号组成。

3. 6. 1

科学技术项目编号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number**

根据相关规定，由科学技术计划制订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一组规范化编码。科学技术项目编号由科学技术项目的立项年度号、计划名称代码和项目顺序号三个部分组成。

3. 6. 2

报告顺序号 **report sequence number**

是附加于科学技术项目编号之后、用于识别同一科学技术项目具有多件科学技术报告的各个独立部分，如：多卷、册科学技术报告的各个卷、册等。报告顺序号由科学技术报告的创建者根据实际需要和创建科学技术报告的整体立卷情况编制。

3. 7

后缀 **local suffix**

由科学技术报告的创建者附加在记录号之后、用于提供科学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一组代码，构成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基层编号的第三个标识功能区域，为可选项。后缀不用于标识特定的科学技术报告。

3. 8

分隔符 **subdivider**

使用斜线（/）或连字符（-）表示，用于分隔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基层编号中的第

一个和第二个功能区域或各个功能区内的各个子项。第二个和第三个功能区域之间的分隔使用加号（+）表示。

4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结构

4.1 基层编号

4.1.1 结构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基层编号由×××个二进制位组成。

当以人工可读格式呈现时（人工可读格式与主要借助于数据加工设备不同，主要是指由人来阅读和书写的一种格式），表现为由阿拉伯数字0~9和拉丁字母A~Z组成的最长可有××个十六进制字符。

一个完整的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基层编号由科学技术报告的创建者标识、记录号和后缀三个功能区构成。每个功能区的代码又可根据标识信息的不同划分若干段，各段之间用斜线“/”（占1字符位）分隔；而对于每个功能区中具有从属关系的子项则用连字符“-”（占1字符位）分隔。如下表：

表1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结构

结构	创建者标识										分隔符		记录号																计划项目下达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位数	×	×	×	×	×	×	×	×	-	-	N	N	N	N	U	U	N	N	N	N	N	N	N	/	N	N	N	+				
表示方法	九位数字字母混合组织 机构代码										二位功能区分隔符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																一位报告顺序号分隔符	三位数字报告顺序号		一位后缀分隔符
编码含义																																

4.1.2 创建者标识

创建者一般指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创建者标识应当使用GB 11714《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规定的9位组织机构代码。

示例：CRN 400005994--（后接记录号）。

其中，400005994是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照GB 11714的规定赋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组织机构代码。

4.1.3 记录号

4.1.3.1 结构

最多采用14至17位数字字母混合字符表示，由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和基于该项目所创建每件报告的顺序号两部分组成。在记录号之前应当使用两个连字符“--”与创建者标识分隔。记录号中，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与科学技术报告顺序号两部分之间用斜线“/”分隔。

4.1.3.2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

直接采用科学技术计划制定机关编制的项目编号。

示例：2012AA123456 表示2012年度计划名称代码为AA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123456号项目

其中，年度号指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年度，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2年度，表示为2012。

AA为计划名称代码，用2位大写字母表示，见附录A（规范性附录）《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名称代码表》。

123456为项目顺序号，最多采用6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在相同年度、同一科学技术计划中的不同项目。

4.1.3.3 报告顺序号

采用3位数字表示，用于区分同一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或课题）形成一件以上的多件科学技术报告；多个单位协作承担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或课题）应当分别依次赋予报告顺序号。

报告顺序号应当附加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之后，其前用斜线（/）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编号进行分隔。

示例：CRN 400001238--2012AA123456/26 表示中国科学院化学所（其组织机构代码为400001238）创建的、2012年度计划名称代码为AA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123456号项目的第26号科学技术报告号。

当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或课题）仅形成一件科学技术报告、且无需进一步单独细分时，则可省略报告顺序号，直接使用科学技术项目编号作为记录号。

示例：CRN 400005353--2012CB123456 表示故宫博物院（其组织机构代码为400005353）创建的、2012年度计划名称代码为CB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第123456号项目的科学技术报告号。

4.1.4 后缀

由11位字母、数字混合字符组成。其前用加号“+”与记录号分隔。

后缀中的科技计划下达部门信息和密级信息可作为子项处理。其顺序为：科技计划下达部门、密级。两者之间用斜线“/”分隔。

示例：（前接记录号）+科技计划下达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报告密级代码

4.1.4.1 计划下达部门代码

采用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规定的9位组织机构代码表示。

4.1.4.2 报告密级代码

采用GB/T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规定的科技报告保密等级的2位数字代码表示。

4.2 部门编号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部门编号由部门代码和年代标识以及顺序号组成。

4.2.1 部门代码

采用GB/T 4657—2009《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规定的3字符数字代码。

示例：491--（后接年代标识和顺序号），491是GB/T 4657所规定的中国科学院的代码。

4.2.2 年代标识

按照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执行。

4.2.3 顺序号

采用0~9共6位阿拉伯数字字符表示。年代和顺序号两部分之间用连字符“-”分割。

示例：491--2009-000003，表示中国科学院2009年度顺序号为第3号的部门科技报告编号。

5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特征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基层编号作为科技报告的申报号，由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分配，主要用于科技报告的计算机管理和识别。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部门编号作为科技报告的文献号，由国家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指定的科学技术报告管理机构统一分配，主要用于检索、查询和共享服务。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基层编号和部门编号都具有以下特征：

5.1 双向对应性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基层编号与部门编号之间具有双向一一对应性。一个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基层编号只能对应一个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部门编号。

5.2 稳定性

一个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应当被永久地赋予给一个科学技术报告，并且不能被改变、替换或者重新赋予使用。

5.3 显示位置和方式

无论科学技术报告采用数字或物理介质格式，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都要永久性地嵌入或者贴附到科学技术报告文本中。

显示位置应当按照GB/T 7713. 3—2009《科技报告编写规则》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5. 4 前置符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以大写拉丁字母“CRN”作为前置符，与紧接其后的创建者标识（或部门代码）之间用一个半角字符空格分隔。前置符“CRN”用于对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进行标识，不作为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组成部分。

6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管理

所有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都应当进行登记。

6. 1 维护机构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的维护机构由国家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指定的科学技术报告管理机构承担。

6. 2 职责

国家科技行政主管机关指定的科学技术报告管理机构负责中国科学技术报告号部门编号的分配，以及基层编号、部门编号的登记、维护和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名称代码表

科学技术计划名称	代码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A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AA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B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BA
基础研究计划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CA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CB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前期研究专项	CC
研究开发条件能力建设	D
国家重点实验室	DA
国家重大科学工程	DB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DC
科研条件建设	DD
科技基础性工作及社会公益研究专项	DE
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	DF
软科学	DG
科普	DH
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	E
星火计划	EA
火炬计划	EB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EC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ED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EE

科学技术计划名称	代码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EF
科研院所研究开发专项	EG
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EH
生产力促进中心	EI
大学科技园	EJ
农业科技园	EK
重大专项	ZX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表

数字代码	汉语拼音代码	汉字代码	名称
01	GK	公开	公开级
02	XZ	限制	限制级
03	MM	秘密	秘密级
04	JM	机密	机密级
05	UM	绝密	绝密级

